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士檢迺忠 113 撤緩 236 字第 1139064333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3 年度撤緩字第 236 號、第 235 號檢察官
撤銷緩起訴處分書，本案應受送達人被告江政哲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查本署受理 113 年度撤緩字第 236 號被告江政哲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應受送達人江政哲住居所及所在地不明，應行送達之文書無從送達。
- 二、應行送達之文書現由紀錄科忠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日向該股領取。
- 三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檢察長 顏迺偉

主任檢察官羅韋淵決行